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何宁，男，1981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永泰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(2023)闽0626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万元。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22.4分，折合表扬3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万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万元。已全部履行。原审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：被执行人何宁已履行法律生效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现案件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宁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宁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